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規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九條	本專戶支出範圍如下： 一、辦理生活扶助。 二、辦理醫療補助。 三、辦理急難救助。 四、辦理災害救助。 五、辦理災害重建相關業務。 六、辦理教育獎助學金扶助。 七、辦理捐款人（單位）指定專款專用之項目。 八、辦理勸募捐助救助所需之行政費用。 九、辦理補助本市各立案之公、私立社會福利機關（構）團體。 十、辦理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救助事業。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支出額度，每案同一事故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。但案情特殊者不在此限。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案件支出額度在新台幣三萬元以下者，得因業務需要簽報首長同意後<u>先行撥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</u>。 本專戶金額於新台幣一百萬元以內者，行政費用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，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，其超過部份以百分之四為限。	本專戶支出範圍如下： 一、辦理生活扶助。 二、辦理醫療補助。 三、辦理急難救助。 四、辦理災害救助。 五、辦理災害重建相關業務。 六、辦理教育獎助學金扶助。 七、辦理捐款人（單位）指定專款專用之項目。 八、辦理勸募捐助救助所需之行政費用。 九、辦理補助本市各立案之公、私立社會福利機關（構）團體。 十、辦理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救助事業。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支出額度，每案同一事故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。但案情特殊者不在此限。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案件支出額度在新台幣三萬元以下者，得因業務需要簽報首長同意後撥付。 本專戶金額於新台幣一百萬元以內者，行政費用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，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，其超過部份以百分之四為限。
修正說明	刪除本條第三款後段「先行」及「再提本委員會追認」文字	